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009013号

当事人名称：古县泰昌建筑材料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如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D7R826

地址：古县古阳镇乔家山村001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原料、成品砂（约900余吨）露天堆存，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公司处于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3日16:13时出示执法证件照片以及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2月3日16:13时至17:5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检查笔录》，12月3日16:30时现场取证照片，12月4日15:05时至16:10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 古县泰昌建筑材料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MA0KD7R826）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古县泰昌建筑材

料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理 9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临行审函〔2021〕212 号）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1025MA0KD7R826001X）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00901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之规定，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责改〔2024〕009013 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 2.2 大气污染类（Q 类）第（三十二）项序号（Q-23）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罚款幅度裁定，根据违法

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议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叁万陆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古县分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

